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其中吴伟源先生和陈守德先生通讯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参见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陈守德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陆晓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详细内容参见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参见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当公司出现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或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且绝对值大于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七十的，或者经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守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守德先生因在境内担任超过 3 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经慎重考虑，陈守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等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陈守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守德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规定，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陈守德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陈守德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守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陆晓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陆晓倩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陆晓倩女士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承诺将尽快参加深交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书。陆晓倩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辞职申请；

2、《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4、参加独立董事培训的《承诺书》；

5、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晓倩，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及系主任，主要从事工商管理、产业经济分析等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陆晓倩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陆晓倩女士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承诺将尽快参加深交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书。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陆晓倩作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陆晓倩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0

厦门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陆晓倩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1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1 日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出席对象：

（1）出席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逐次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议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将作为特别决议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把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大楼董秘办。

4、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4 年 6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秘办。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邮政编码：361022）

联 系 人：吴小红、杨美玲

电子邮件：stock@sunrise-nce.com

联系电话：0592-6666866

传　　真：0592-6666899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3

2、投票简称：日上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本人/本公司（即委托人）持有贵公司股份 _____ 股。本人/本公司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贵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5:00 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具体委托信息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特此确认！

附件三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3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宁波”）本次拟为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7.94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金属宁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上述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属宁波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7.94 亿元人民币的最高额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为 27.94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期限为不超过 1 年。

2024 年 5 月 27 日，金属宁波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金属宁波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期间，中信银行与主合同债务人中信金属所签署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宜。此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注)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金属宁波	中信金属	N/A	59.75	0	27.94	14.41	否	否

注：本次金属宁波为公司提供担保为此前金属宁波为公司在中信银行的授信额度的最高额担保续期，截至本次担保前，前次最高额担保项下的担保余额为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 年 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903 室

注册资本：49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71709

法定代表人：吴献文

主营业务：钢铁、有色金属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镍、镁、铅族金属、铁矿石、冶炼产品、冶金炉料和辅料、金属制品及再生利用品、冶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进出口业务；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技术、贸易和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4,815,377.31	4,448,678.26
总负债	2,876,970.59	2,537,018.62
净资产	1,938,406.71	1,911,659.64
/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83,164.37	12,499,883.20
净利润	15,475.38	205,742.60